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佳芯

電話：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391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陸委會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、「機關(構)學校、法人事業機構具結情形彙整表」1份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有關本次專案宣導及清查現職軍公教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籍、申領陸方證件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陸委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及同年月28日陸法字第11404003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前開陸委會函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所附具結情形彙整表填列一節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調查範圍：

1、本次調查係依陸委會114年3月25日函附之附件1「本次專案清查軍公教、法人、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」為範圍，本部所負責為「公立學校之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學研究人員、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」部分（以下簡稱核心教育人員）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負責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（含公立學校）之「職員、聘僱人員、駐衛警」部分（以下簡稱職聘僱駐衛警），並由各主管機關彙整後送該總處；其餘人員則暫不納入本次調查範圍。

2、舉例而言，某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學研究人員、



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合計30人，另有職聘僱駐衛警合計50人，以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10人，爰該校於填復「機關（構）學校、法人事業機構具結情形彙整表」（核心教育人員部分）時，「應具結總人數」欄僅須填列30人，並依該30人具結結果，就查「持有陸方身分證件」人數、處理情形，及「未具結」之人數、原因等，詳實填列於各該欄位（按：無上述二種情形者，仍須填列應具結總人數，並於相關對應欄位填「0」）。至公立學校之職聘僱駐衛警部分則請另案依人事總處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彙送期程：本案請依陸委會114年3月28日函規定，分二階段完成宣導及清查，並請各主管機關協助彙整所屬公立學校之「機關（構）學校、法人事業機構具結情形彙整表」（核心教育人員部分）資料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（中央部會所屬公立學校之核心教育人員）：
於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，將最新具結情形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（rinkida@mail.moe.gov.tw）。
- 2、第二階段（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之核心教育人員）：
於114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，將最新具結情形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（rinkida@mail.moe.gov.tw）。
- 3、倘所屬公立學校核心教育人員於前開截止日前均已全數具結完畢者，可提前彙送本部。

三、請各校確實轉達，尚未具結人員，均改依陸委會114年3月25日函附之附件2修正版具結書具結；至已按修正前具結書完成具結者，均無須依修正版再次具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